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沪新职〔2011〕2号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班主任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9〕11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0〕14号)的要求,为建设一支素质高、作风硬、责任心强的班主任队伍,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骨干作用,提高我校学生德育水平,促进中职学生健康成长,规范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促进良好校风、学风、班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对于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维护学校稳定,把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按照教委文件精神,严格规范班主任队伍,聘用的班主任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道德素质好、业务能力水平高、身心健康、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并且逐步达到由优秀的青年骨干专业老师担当主力军的班主任队伍。

第四条 热爱学生、乐于奉献、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处理班级事务公平、公正。工作上能开拓创新，并严格遵循教育规律，讲究方式方法。

第五条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职业指导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方法，熟知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和掌握从事班级管理工作的相关知识和技能。能遵守四个基本原则：学生为主体原则、启发疏导原则、实践活动原则、集体教育原则、爱严相济的原则，以身作则的原则。

第六条 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持有教师资格证，并有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逐步建立岗前培训、在岗培训、骨干培训三个层次有机衔接的班主任培训体系，努力提高班主任工作专业化水平。新上岗班主任必须接受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受聘上岗。

(特殊情况：外聘班主任或有专业特长或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而学历未达标的老师，继续进行岗位培训并由校部核准方可聘用，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按照教委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我们中职班主任是重要的专业性岗位。班主任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根据学校培养目标要求，与任课老师和其他教职工一起，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切实担起在思想、学习和生活指导学生的职责，认真制定班级工作计划，提出思路和目标，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1、负责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政治理论学习并进行辅导，积极开展理想信念，遵纪守法、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劳动观念等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关注班级内每一个学生，深入了解分析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等状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贯穿于育人的全过程，通过课堂教学、专题教育、团队活动等，提升学生思想道德品质。

3、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针对学生在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教育、引导和援助，增强学生自我悦纳、

应对挫折、适应岗位、融入社会的能力。

第九条 做好班级建设工作。

1、加强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和班级管理工作，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和严谨求学的学习态度，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在班级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班、学生社团、志愿服务等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能力，努力营造互助友爱、民主和谐、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引导和创建团结友爱、勤奋好学、勇于创新的良好班风。形成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班级文化。

3、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学生认真记录成长过程，注重激励和引导，认真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文明学生创建活动，认真抓好班级建设，负责班委会、团支部的组建、换届及学生入党“推优”、评优评先工作，制定适合本班实际的各项规章制度。

4、加强安全教育，维护班级和学生安全，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及时掌握学生的行为动态，防止不良学生群体事件的发生，做好违纪学生的调查、处理和思想工作。

第十条 做好职业指导工作。

1、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观念、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与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2、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并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特点选择职业发展方向，为学生顺利实现就业、创业或升学创造条件。

3、在学生实习实训阶段，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企业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在实践中强化职业意识，遵守职业规范，提升职业能力。

第十一条 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1、加强与任课教师、学校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思想状况。

2、主动与家长联系，通过家访、家长接待、家长会等多种途径掌握学生在日常生活中的表现。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人才观，并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3、积极利用社区青少年教育资源，形成育人合力。成为学校、家庭、社会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任务。

4、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经常与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取得联系，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做好耐心细致的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督促学生按时缴纳学费并落实好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日志》，详细记录班级大事和班级活动开展情况。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严于律己，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形象。

第十五条 处理班级事务公平、公正，关心爱护学生，不敷衍学生，工作责任心强。

第十六条 经常与学生接触、谈心，积极参加班级各种活动。每天至少下班级两次、学生寝室一次，班主任必须参与学生科晚值班，协助做好住宿生的管理工作，并且每周召开班会，指导班级工作。

第十七条 定期进行工作总结、汇报，每学期写一份学生工作总结，每月向学生科汇报一次班级工作。

第十八条 主动学习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积极参加学校和学生科组织的班主任例会，学习培训，工作研讨等活动。

第十九条 遵循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技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章 配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是学校聘任到学生班级的基层管理干部。班主任队伍可由兼职或专职老师和骨干教师组成。

第二十二条 每个教学班级原则上设置一名班主任。

第二十三条 班主任的聘任程序为：(1)本人提出申请；(2)学生科提出拟任名单报组织人事科；(3)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报校务会讨论；(4)学校校长定期聘任，聘请由学校确定。班主任每届任期原则上为二年。

第二十四条 班主任由学生科统一管理，实习阶段分别由招毕办和教育发展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科每周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例会，布置和检查班主任工作，听取班主任对班级工作的汇报。班主任在聘任期间，因出差或其它原因离开工作岗位，需向学生科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学生科派他人代理履行班主任职责。

第六章 考核与待遇

第二十六条 学生科负责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综合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细则和办法进行，并建立班主任考核档案。考核内容包括：班主任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实绩以及所带班级的学习风气、组织纪律、学习成绩、活动开展等情况。班主任须向学生科提交学期工作总结，学生科通过任课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座谈会、查阅班主任工作日志等方式，检查班主任履行职责情况，对班主任工作做出客观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将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科和分管校领导审定。

第二十七条 所带班级学生在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则班主任学期工作考核为不合格，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报校长办公会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因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出现错位、缺位现象，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月考核为不达标，学期考核为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在校兼职班主任津贴，月津贴为 500 元/人，班级人数以 30 人为基础，每超一人加 5 元；外聘班主任（带两个班）基本月薪 1450 元，月津贴为 500 元/人。每月以 500 元作为考核，另制定考核细则每月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评为市一级的先进班级和获市一级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由学生科提出申请，由人事科审核，拟校部加奖，获其他区、局一级的荣誉称号、校优秀德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再另行奖励。

第三十条 班主任带两个班级津贴为 500 元，班级人数以 30 人为基础，每超一人加 5 元，再加 100 元。行政人员当班主任津贴为 500*80%。

第三十一条 班主任学期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聘任的重要依据。凡评为学年先进班主任者，该学年两次考核必须为优秀。

第三十二条 学期考核不合格者，由学生科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提出整改意见。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再担任班主任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班级的班主任工作，外聘或兼职班主任参照执行，学生科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科负责解释。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一年二月